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補字第436號

原　　告　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慶章

原　　告　金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震聲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江佳樺

上列原告與被告群海工程行、陳振賓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係普通共同訴訟，各原告與被告間之訴訟標的各異，法律關係各別，應分別徵收裁判費，其中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9,9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其中原告金儀股份有限公司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7,6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合計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000元（計算式：1,000元＋1,000元＝2,000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倘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馬正道